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液氨使用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工具、不锈钢制品、金属制日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钢管、钢带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二路9号，占地面积约100亩，法定代表人金鹏帅，现有员工100余人。</p> <p>该企业在冷轧带钢热处理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液氨作为辅料，进行氨分解制取氮、氢混合气体作为金属热处理的保护用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645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浙安委〔2019〕18号）、《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问题的批复》（浙安监管危化〔2012〕4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应急基础〔2020〕75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86号）等的规定，该企业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液氨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收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昌江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人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时间	2023-03-10	报告提交时间	2023-03-15
现场图片：			

